

宁波堇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摄像头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3 日，宁波堇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堇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摄像头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堇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平路 299 号、甲汪东路 1069 号(盛吉盛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一期 D 幢)的工业厂房，总面积约 8186.41m²。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1 条造粒生产线、3 台热固注塑机、13 台热塑注塑机、3 台挤出机、2 台丝印机、2 条隧道炉、30 台修边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喷砂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类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套摄像头部件的生产能力(SMC 团料外购、抛丸机本期未建)。项目年生产 300 天(部分工序为单班制(每班 8h/12h)，部分工序为两班制(每班 12h/7h))。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3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堇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摄像头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3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6〕30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6 年 6 月 18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MADAXLJB8K001X。2026 年 6 月 18 日，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合同编号：2026G024。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堇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摄像头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实际建设部分设备平面布置较环评设计调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②环评设计修边废气经干式除尘台/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修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6m排气筒(DA006)排放，人工修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6m排气筒(DA007)排放。

③实际建设部分排气筒高度调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接入新周净化水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BMC制备废气、BMC成型废气、SMC成型废气、电木成型废气、SMC预处理废气、丝印废气、塑料成型废气、胶水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喷砂废气、修边废气、实验室废气、实验室燃烧废气、投料废气、电木制备废气、呼吸废气、破碎粉尘。

BMC制备、BMC成型、SMC成型、电木成型、SMC预处理废气分别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8米排气筒(DA001)排放。

SMC制备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塑料粒子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8米排气筒(DA002)排放。

胶水、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8米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废气经“二级滤芯过滤器回收”处理后28米排气筒(DA004)排放。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米排气筒(DA005)排放。

设备修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6米排气筒(DA006)排放。

人工修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6米排气筒(DA007)排放。

实验室燃烧废气、实验室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呼吸废气经呼吸口自带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木制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等回用物料、废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集成灰、废布袋、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沾染有机物、沾染油污)、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胶头胶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及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在厂房东侧建有面积约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1F原料暂存区北侧建有面积约12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第一阶段设置7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30日，8月3日-4日，8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F0445A、YFTBF0445C、YFTBF0445C-1、YFTBF0445E、YFTBF0558C、（中通检测）检字第ZTE202608372号），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BMC制备、BMC成型、SMC成型、电木成型、SMC预处理废气（DA001）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丝印、塑料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光气、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胶水、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3）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4)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5)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修边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6)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修边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7)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外监控点中的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气颗粒物、VOC_s(以非甲烷总

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086-2020、HJ1207-2021 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堇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